

專案質詢

8-1-11-086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高速公路相關單位無視於民眾取巧違規將各收費站、服務區聯外之公務便道作為交流道通行，從未積極作為、嚴格取締，造成每年國道通行費鉅額短收，也對違規通行民眾之行車蒙上陰影。相關主管機關對相關情事之消極不作為有違依法行政之精神，嚴重傷害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應立即檢討、確實執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收費站路段，為方便員工上下班、執行緊急勤務，多設有公務便道，然而卻被各當地民眾當作交流道自由進出，並利用這個漏洞逃避繳交通行費，繞過收費站，無視「一般車輛禁止進入」的標誌，網路上甚至每個便道都有民眾製作地圖甚至以影片指引如何使用該便道；若僅以一個小時一個收費站 30 台車計算，每年便短收通行費兩億一千萬元，不但減少國道收入，對其他奉公守法的民眾而言更極端不公平。
- 二、然而，針對相關歪風，收費站、服務區和國道警察都表示，當地民眾已經通行多年，一下子要封路取締，恐怕會引起民怨，也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如此消極態度實在讓人嘆為觀止。尤有甚者，主管機關或為防止大型車輛進出，故於相關便道以紐澤西護欄將原兩線道出入口圍成僅能單一車道雙向通行，而出入口及便道時常為大幅度之彎道，駕駛人視線受阻，易生事故；上下班時間車潮眾多，匯入及匯出國道之車輛時常搶道，時常發生爭執。
- 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上述條文可知，相關單位對目前民眾通行公務車道之消極不作為，若民眾於相關路段發生交通事故，國家將可能面臨國家賠償的責任。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加上每年短收之通行費，政府將付出巨大代價，且嚴重損及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感。

四、綜上，針對目前民眾通行公務車道之歪風，本息譴責相關機關行政怠惰，除影響守法用路人之權益、造成人民生命安全之隱憂，更嚴重損及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相關單位應立即加以檢討、改正。